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选举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阮鸿献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阮鸿献先生的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选举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对《聘任赵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赵飏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赵飏先生的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赵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三、关于对《聘任田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田俊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田俊先生的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田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四、关于对《聘任罗永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罗永斌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罗永斌先生的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罗永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五、关于对《聘任田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田俊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田俊先生的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田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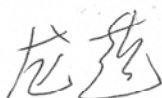
六、关于对《聘任田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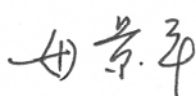
经核查，田俊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148 条规定的情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田俊先生的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田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 超: 

母景平: 

刘锡标: 

2016年11月30日